

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建设和管理，保护黑颈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生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统筹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范围内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保护区属于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黑颈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生境。保护区由大桥片区、长海子片区组成，法定保护范围、管控分区界线经国务院批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会泽县人民政府配合完成勘界、界标设置等工作。

第四条 保护区管理遵循**严格保护、系统治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科学管控、合理利用、民生协同**原则，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推进社区共管与绿色可持续发展，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实现生态安全保障、生态价值转化、群众生产生活改善协同统一。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履行保护区管理的下列法定职责：

（一）曲靖市人民政府在保护区设立管护机构，为市级人民政府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统筹协调保护区保护、建设、资金保障、跨部门协同处置工作，市级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公安、农业农村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开展行业监督管理。

（二）会泽县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保护区保护、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保护管理规范化，引导多元资金投入。

（三）保护区管护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1.宣传贯彻自然保护地、国际重要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批实施；

3、制定并组织实施保护区巡护、调查、监测、研学、自然教育、科普宣教、社区共管等管理制度，开展日常保护好管理工作；

4、对保护区内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实施国际国内合作项目，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6、受理群众线索举报、来信来访，调动群众保护积极性；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

（四）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基层管护责任，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规范建设行为。制定生

态保护村规民约，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引导群众参与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保护区保护、建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设立基金、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

保护区管护机构可以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个人捐赠，用于黑颈鹤保护、湿地生态修复、野生动物救护、管护设施建设、社区生态补偿等相关事项；管护机构每年向社会公开捐赠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制止、检举、控告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损毁自然资源、伤害黑颈鹤等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第八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设立为会泽黑颈鹤保护宣传日，集中开展湿地、珍稀鸟类保护普法宣传。

第九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对在保护区保护、建设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条 管护机构组织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按程序报批实施，统一设置并维护界碑、界桩、电子标识等界线标志物。

第十一条 管护机构可以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签订社区共管协议，支持群众参与生态保护。

社会团体、自然人开展黑颈鹤及其栖息地保护相关活动，应当接受管护机构的监督管理。

支持开展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鼓励境内外组织或个人参与保护区建设、科学研究与交流合作；在保护区内开展调查监测、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向管护机构提交经批准的活动计划和相关成果。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标本采集活动。

第十二条 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与季节性差别管控相结合制度，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黑颈鹤等越冬鸟类生息繁衍具有显著季节性特征，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第十三条 除下列活动外，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科研观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行政执法等保护性活动，以及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的保护设施建设；

（二）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规模、不提高利用强度前提下，修缮必要生产生活设施；

（三）已建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改造；依法批准、采取生态无害化方式穿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

（四）保障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无法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相关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允许开展下列活动：

（一）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活动；

(二)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 古生物化石调查、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及合规勘查活动；

(四)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野化繁育、迁地保护以及非破坏性标本采集；

(五) 与保护目标一致的人工商品林抚育、树种更新等森经营活动；

(六) 科普宣传、自然教育、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至次年三月初三为越冬期，三月初三至九月初九为非越冬期。

非越冬期内，在保障主要保护对象安全、不损害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开展科普宣传、自然教育、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管护机构应当编制生态旅游实施方案，生态旅游活动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黑颈鹤越冬期间，未经保护区管护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施放无人机。

第十七条 保护区内应当坚持与保护目标和方向一致原则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推行标准化生产，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集镇、村庄应当配套建设生产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置设施。

严禁引进外来威胁物种开展种养殖，影响生物安全。

第十八条 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新建电力、通信等设施不得危害黑颈鹤等鸟类生存栖息、繁衍。已建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建设及管理主体应当按照保护区规划进行改造。

第十九条 在保护区内开展活动，不得干扰黑颈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觅食、栖息。进入保护区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路线和地点行驶和停靠。

第二十条 黑颈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生态保护补偿。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受伤、被困、体弱、死亡的黑颈鹤及其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及时向管护机构报告，管护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受伤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对死亡野生动物遗体进行科学处置。

管护机构应当建设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设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管护机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制止，并视其情节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有关部门办结后，应当将处理结果反馈管护机构。

第二十四条 保护区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入保护区的人员不服从管护机构依法管理的，管护机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 年 ×× 月 ×× 日起施行。2018 年印发的《云南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